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2022 年，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合规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及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无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2 年，监事会不定期对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现场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结构合理，财务流程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公司 2022 年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认为相关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出售资产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符合公司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 2022 年的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认为：2022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内部控制文件，认为：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能覆盖管理及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诚信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

及公司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督促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的学习，拓宽知识广度，提升监督水平，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